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行字第1130061291B號

附件：



訂定「花蓮縣災害關懷志工隊設置要點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「花蓮縣災害關懷志工隊設置要點」

# 縣長 徐 蔚

裝

訂

線